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02/20160200480109.shtml）

附錄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5]62 号）要求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明确监管职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构建权责明确、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”据此，工商总局对现行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进行修改，起草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（修订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送审稿）上报国务院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协会意见，并赴地方调研，根据意见反馈和调研情况，会同工商总局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，形成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，可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一、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,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《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》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 2067 信箱（邮政编码：100035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:wzwz@chinalaw.gov.cn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2016 年 2 月 1 日